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2 樓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家彬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楊副院長明德、蕭組長櫓、鄭組長菲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本院各組重要工作及成果報告(略)

四、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本院擬更名為「國際創新推廣學院」及增設「國際創新創業中心」，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說 明：

一、近年國內及國際間掀起創業熱潮，在臺灣極需新興產業發展與政府大力支持創新創業的氛圍下，國內已有許多大學在校園內設置創業輔導相關單位（參考附件一）。

二、為串聯校內外及國際創新創業資源，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計畫成立國際創新創業中心。有別於校內萌芽功能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主要針對重大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公司，國際創新創業中心之定位為校園早期創新創意的孵化，主要對象為校內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員，並有三大主要任務：

（一）串聯校內外與國際創業資源

成為校園創新創業的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協助落實創業教育與創業精神於校園。

（二）建立共創空間

提供新創實作場域作為校園共創空間，並舉辦創業講座、活動及導入創業課程、業師輔導諮詢。

（三）完整興大創業生態系統

上接創業學程與人才培育計畫，下接創業基地與萌芽功能中心，提供新創團隊於創業初期所需專業知識，精準地給予創業團隊初創階段所需之協助以提升創業成功能力。

三、本院預計擴大執行境外國際推廣教育，將辦理上海 mini-EMBA 班的經驗推廣至其他城市，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結合東南亞國家當地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服務當地台商，並在校內辦理東南亞經貿投資及語言文化相關推廣課程，讓前進東南亞廠商事先了解當地語言與風俗，以利商業活動的進行。中長期並規劃將納入國際跨領域學程。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一份(如附件二、三)。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40 。